

保障厅(局)、环境保护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部(交委)、铁路局、文化厅、卫生厅、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新闻出版局、体育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地震局、气象局、档案局、测绘局、民用航空局、邮政局、文物局、中医药管理局:

“十二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实现公共服务均等化,切实解决人民群众最直接、最关心、最现实的利益问题,是党中央确定的重大战略任务。标准化工作是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进一步提升公共服务水平的重要技术支撑。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的要求,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联合有关部门,制定了《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标准化工作“十二五”行动纲要》(以下简称《纲要》)。现将《纲要》印发给你们,并通知如下:

一、各地方、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标准化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的有关规定,加强领导,分工负责,落实《纲要》中的重点任务和重点工程,加强标准制修订、宣传和贯彻工作,并在资金、政策等方面给予支持。

二、“十二五”期间,原则上要以《纲要》确定的重点为主要依据,安排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领域的标准制修订项目、标准化试点项目、标准化科研项目和有关标准化工作。

三、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将会同有关部门召开推进《纲要》实施工作会议,研究和部署各项任务,对《纲要》落实情况进行督促和检查,并总结评估《纲要》实施后有关工作成效。

四、对《纲要》实施过程中的意见和建议,请及时向国家标准

化管理委员会和有关主管部门反馈。

国家标准化管理
委员会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教 育 部

科 学 技 术 部

公 安 部

民 政 部

司 法 部

人 力 资 源 和
社 会 保 障 部

环 境 保 护 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铁道部

文化部

卫生部

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
委员会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
检疫总局

国家新闻出版总署

国家体育总局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
管理总局

中国地震局

中国气象局

国家档案局

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

中国民用航空局

国家邮政局

国家文物局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2012年8月2日

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标准化工作 “十二五”行动纲要

二〇一二年八月

前 言

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实现公共服务均等化,切实解决人民群众最直接、最关心、最现实的利益问题,是党中央确定的重大战略任务。当前我国正处于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机遇期和矛盾凸显期,进一步提升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能力,对于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实现党和国家长治久安具有重大意义。

标准化工作是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进一步提升公共服务水平的重要技术支撑。为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的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的“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等要求,配合《国家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十二五”规划》、《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年)》,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联合有关部门,制定《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标准化工作“十二五”行动纲要》(以下简称“《纲要》”)。

本《纲要》中的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是指政府和社会组织为促进社会系统协调运转,对满足公众普遍需求的事务进行组织、协

调、监督和控制,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为公众生活和参与经济、政治、文化等活动提供保障和创造条件的过程。标准化是指为了在一定范围内获得最佳秩序,对现实问题或潜在问题制定共同使用和重复使用的条款的活动。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标准化是标准化原理在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领域内的应用。

本《纲要》中的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标准化工作涉及公共教育、劳动就业服务、社会保险、基本社会服务、公共医疗卫生、人口和计划生育、公共基础设施管理与服务、公共文化体育、公共交通、司法行政与服务、公共安全、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社会组织管理、社会公益科技服务等 14 个方面。本《纲要》设置了 11 项重大工程,提出相关领域标准体系建设、标准化科研、标准宣贯实施、队伍建设和信息平台建设等方面的主要工作和预期目标。

本《纲要》可为相关行业部门、地方政府制定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标准化发展战略、编制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标准制修订计划和开展相关标准化工作提供依据。

目 录

一、工作现状	1
(一) 主要成绩	1
(二) 存在问题	2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	2
(一) 指导思想	2
(二) 基本原则	3
(三) 主要目标	4
三、重点任务	5
(一) 建立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标准体系	5
(二) 加强重点领域标准制修订工作	6
(三) 加快实施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标准	9
(四) 开展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标准化基础研究	9

四、重大工程	10
(一) 公共教育标准化推进工程	10
(二) 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险公共服务标准化推进工程	11
(三) 基本社会服务标准化推进工程	13
(四) 公共医疗卫生与人口计生服务标准化推进工程	15
(五) 市政基础设施管理与服务标准化推进工程	19
(六) 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推进工程	20
(七) 公共体育标准化推进工程	26
(八) 公共交通服务标准化推进工程	27
(九) 公共安全标准化推进工程	32
(十) 社会公益科技服务标准化推进工程	36
(十一) 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基础通用标准及标准化 评价体系建设工程	39
五、保障措施	40
(一) 加强政策措施扶持	40
(二) 强化领导协调力度	41
(三) 完善技术机构建设	41
(四) 加强专业人才培养	42

(五) 开展国际交流合作 42

(六) 建立合作推进机制 42

附图 43

一、工作现状

(一) 主要成绩

1. 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标准制修订力度逐步加大

近年来,服务业、社会事业和公共安全逐步成为标准化工作的重点领域,国家加大了相关标准研究、制定和实施力度。目前,涉及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有千余项,涵盖了公共教育、劳动就业服务、基本社会服务、公共医疗卫生、人口和计划生育、公共文化、公共交通、公共安全等领域。

2. 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领域标准化技术机构初步建立

我国已成立的涉及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的全国标准化技术委员会(TC)和分技术委员会(SC)117个,占我国现有技术委员会总数的8%,主要包括公共文化、公共交通、公共安全、公共环境、减灾救灾等领域,技术机构和人才队伍不断扩大。

3. 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标准化基础研究开始起步

“十一五”时期,我国开展了面向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领域的标准化研究,先后完成了《社会公共服务评价体系研究》、《公共服务重要基础标准研究》等一批科技部、国家质检总局重要课题,初步探索了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标准化的基础理论。民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交通运输部、卫生部、中国地震局、中国气象局、国家邮政局、国家文物局等部门也通过科研项目的形式,加大

了对标准化基础研究和标准制修订的支持。

4. 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国家级标准化试点示范取得初步成效

2007年以来,全国开展了涉及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的国家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50项,涵盖社区服务、行政服务、科技服务、文化服务、市政公用事业等领域。通过试点示范,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标准的宣贯实施得到进一步强化,对提升公众满意度起到了积极作用。

(二) 存在问题

尽管我国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标准化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由于整体处于起步阶段,与党中央国务院的要求和人民群众的期待还存在较大差距,不能适应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发展的新形势,需要在“十二五”时期进一步解放思想,加大工作力度,推动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标准化工作取得突破性进展。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

(一) 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以人为本,以创新社会管理和提升公共服务水平为目标,适应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发展的新要求,全面推进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标准化工作。建立健全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标准体

系、标准实施监督体系及标准化工作运行体系,组织实施 11 项重大工程,增强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标准化的系统性、科学性、导向性与时效性,引导公共资源合理配置,提高社会管理科学化水平,为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提供有力保障。

(二) 基本原则

1. 以人为本、保障民生

将以人为本理念贯穿于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标准化工作全过程,将保障民生作为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标准化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以标准化为手段,提高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水平,提升公众满意度。

2. 重点突破、整体提升

实施一批重点工程,制修订一批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标准,满足人民群众最迫切、最直接、最现实的需求。围绕热点、难点问题寻求标准化解决手段,逐步覆盖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的主要领域,努力实现标准制修订的速度、结构、质量、效益协调发展,推动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标准化工作整体提升。

3. 绩效导向、注重实效

积极创新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标准化工作模式,将标准实施综合绩效及其评价等作为关键因素,通过宣传培训、试点示范等方

式推进标准实施,使标准化工作成为提高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质量,持续改进服务绩效的有效途径。

4. 适度超前、引领发展

促进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标准化与应用创新、科技创新相结合,推动标准吸纳最新科研和实践成果,提高标准的科学性、技术性、前瞻性和引领性,使标准成为创新成果转化的重要桥梁,不断引领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事业健康发展。

5. 系统管理、协同增效

针对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涉及行业和部门较多的特点,完善标准化工作统一管理、分工负责的模式,实施统筹协调、系统管理,加强各部门之间的沟通,完善有关部门、行业、地方、技术委员会、企业等共同参与、相互配合的标准化协调推进机制。

(三) 主要目标

力争到 2015 年底,初步建成全面覆盖、重点突出的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标准体系,初步形成制度化、系统化的标准实施推进模式和运转顺畅、协调高效的标准化工作机制,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标准化工作取得突破性进展,基本奠定促进社会管理水平和公共服务效能持续提升的标准化工作基础。

具体目标:

——制修订标准 800 项以上,覆盖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主要

领域,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标准体系初步建立,基本满足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事业发展需要;

——实施 11 项重大工程,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重点领域标准化工作取得实质性突破,标准实施效果显著;

——重点开展 200 项左右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重要领域的标准化科研项目,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标准化理论与方法体系基本形成,标准中采用科研成果的数量明显增加;

——建立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标准化国家级试点 300 个左右,一批标准实施的典型经验得到总结和推广;

——建立 1 万人左右的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标准化专业队伍,形成一个多层次、高素质的标准化人才梯队。

三、重点任务

(一) 建立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标准体系

按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要求,围绕基本民生需求,初步建立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标准体系,健全完善各标准子体系。

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标准体系(见附图)包括基础通用、公共教育、劳动就业服务、社会保险、基本社会服务、公共医疗卫生、人口和计划生育、公共基础设施管理与服务、公共文化体育、公共交通、司法行政与服务、公共安全、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社会组织管

理、社会公益科技服务等 15 个标准子体系。

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标准体系是动态的、开放的，可根据社会发展形势和需求对体系框架及具体内容予以调整完善。

(二) 加强重点领域标准制修订工作

1. 基础通用标准

重点开展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术语、分类、标准化工作指南，公共信息、资源、技术、设备等要素共享和协同管理，以及标准实施评价等领域的标准制修订工作。

2. 公共教育标准

重点开展各级各类学校建设、运行、管理和安全保障、学科专业和课程体系、教师职业、教育质量、社区教育和社会化成人培训等领域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同时开展汉语、少数民族语言标准制修订工作。

3. 劳动就业服务标准

重点开展劳动就业和人才服务术语、设施设备、信息系统，以及职业指导、就业援助、开业指导、社会人员人事劳动档案管理、就业登记与失业登记管理等领域的标准制修订工作。

4. 社会保险标准

重点开展社会保险术语、经办流程、业务数据、档案管理、信息系统、信息披露、社会保障卡(证)、基金预算管理、经办机构分等定

级等领域的标准制修订工作。

5. 基本社会服务标准

重点开展优抚安置、社会救助、基层民主、社区建设、地名、社会福利、慈善与志愿服务、康复辅具、老龄服务、婚姻、收养、殡葬、社会工作等领域的标准制修订工作。

6. 公共医疗卫生标准

重点开展环境卫生、放射卫生防护、学校卫生、传染病、消毒卫生、临床检验、卫生检疫、血液管理、医疗服务和医疗机构管理、卫生信息、病媒生物控制、寄生虫病、地方病、营养科学、精神卫生、口腔卫生、其他疾病预防控制和中医药等领域的标准制修订工作。

7. 人口和计划生育标准

重点开展人口管理信息、人口服务信息、人类遗传资源保藏与共享、计划生育技术、生殖健康等领域的标准制修订工作。

8. 公共基础设施管理与服务标准

重点开展城市和小城镇给排水、污水处理(包括污水污泥处理处置、污水再生利用等)、节水、燃气、城镇供热、市容和环境卫生、风景园林、城镇市政信息技术应用及服务等领域的标准制修订工作。

9. 公共文化体育标准

重点开展公共文化服务术语、分类、运行指标体系、评价体系以及文物博物馆和艺术场馆公共服务技术、质量、服务设施、服务

信息等领域重要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加强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活动、公共体育服务、全民健身场所、国民体质监测等领域标准的制修订工作。

10. 公共交通标准

重点开展铁路客运服务、城市客运服务、道路交通客运服务、水路客运服务、民航客运服务、公共邮政服务等领域的标准制修订工作。

11. 司法行政与服务标准

重点开展司法鉴定、公证业务等领域的标准制修订工作。

12. 公共安全标准

重点开展治安、刑侦、消防、安全防范、交通安全管理、出入境管理、监所管理、信息安全管理、应急通信、应急处置等社会公共安全领域，以及产品安全信息管理、产品伤害监测、重点产品风险评估和预警领域的标准制修订工作。

13.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服务标准

重点开展生态保护、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等领域的标准制修订工作。研究制定低碳发展和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标准。

14. 社会组织管理标准

重点开展群众团体、社会团体、社区自治组织、村民自治组织等领域的标准制修订工作。

15. 社会公益科技服务标准

重点开展地震、气象、测绘地理信息等领域的标准制修订工作。

(三) 加快实施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标准

加大对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重要基础标准、强制性标准的宣贯和实施指导力度,强化标准实施与监督;建立标准实施信息反馈机制,定期评价标准实施效果,及时开展标准复审。

加强标准化工作宣传。重点开展以党政领导干部、企事业单位管理人员、科技工作者等为主要对象的标准化宣传培训,深入群众开展标准化专题宣传活动,营造全社会重视标准化的良好氛围,表彰奖励在标准化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

选择一批具有明显资源和区域优势的省、市、县,开展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标准化综合试点,全方位、多领域实施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标准;选择一些民生需求迫切、行业特征明显的领域开展标准化专项试点,用标准化提升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满足人民需求,促进和谐社会建设。

(四) 开展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标准化基础研究

开展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发展战略、标准体系等基础理论研究,明确标准化工作方向与具体路径;开展涉及服务提供、服务质量评价、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等标准化共性方法研究,提高社会管理

和公共服务标准化工作水平。

开展涉及民生与社会可持续发展等领域的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重要标准预研,提高标准的科学性、适用性、可操作性,突破制约当前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发展的瓶颈。

开展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标准国际比对与重要领域标准动态跟踪研究,明确我国参与国际标准化工作的重点;鼓励在标准制定过程中开展采标可行性分析,提高标准适用性。

四、重大工程

围绕社会管理和基本公共服务重点、急需领域,实施 11 项重大工程,保障“十二五”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标准化战略目标的实现。

(一) 公共教育标准化推进工程

到 2015 年底,初步建立国家公共教育标准体系。

——加强语言文字标准的建设。发布实施《通用规范汉字表》标准,制定和完善汉字字形标准;开展新时期普通话审音,完善适用于教育的普通话语音标准;研究制定公共服务领域外文译写标准和汉语国际教育中的语言文字标准;开展少数民族语教材的名词术语规范工作。制定符合中国国情,涵盖各级各类教育的国家公共教育标准体系。制定幼儿园建设标准,包括活动设施建设标准以及玩教具、图书资料配备等标准;制定各级各类学校建设标

准,包括教学、生活、实验、文体设施、校外活动、劳动和实训场所建设以及仪器设备、图书资料等配备标准;制定教师职业标准,包括校(园)长、教师的资格、考核等标准;制定学校运行、管理和安全保障标准,包括学校保障正常运行的投入、使用、管理、考核标准,学校、教学、生活、资源等标准;制定教育质量标准,包括课程、学业质量、德智体美、实践活动、课外基地等全方位、多角度、深层次的人才培养质量标准。

——开展公共教育标准化科学研究。对公共教育领域标准制定、标准宣贯、实施模式、筹资机制等问题进行研究,探索国家公共教育标准化理论和方法。

——开展公共教育标准化培训工作。通过召开动员会、举办培训班等方式,培养一批既懂业务又懂标准的从业人员和专业人才。

本工程预期目标:基本建立健全国家公共教育标准体系。国家公共教育标准化各类人才规模进一步增加、专业素质明显提高。

(二) 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险公共服务标准化推进工程

以服务术语统一、服务机构设置、服务功能建设、服务流程规范、服务管理精准为重点,推进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险等重要领域的标准化工作,实现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险公共服务的科学化、标准化、精细化。

——建立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险公共服务标准体系。开展本

《纲要》重点领域确定的标准制修订工作,重点建立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信息化标准体系,形成与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制度体系相辅相成的标准化技术支撑体系。

——开展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险公共服务标准化科学研究。对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险公共服务领域标准制定、标准宣贯、实施模式、筹资机制等问题进行研究,探索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险公共服务标准化方法。

——组织开展社会保险国家标准的宣贯。以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险经办系统标准实施为重点,多形式、多渠道、大规模开展标准宣贯。

——开展标准化试点工作。通过评估选择一批劳动就业服务机构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作为国家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

——开展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险标准化培训工作。组织编写劳动就业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工作指南和社会保险标准化工作指南,为标准化培训提供专业教材;通过召开动员会、举办培训班等方式,培养一批既懂业务又懂标准的从业人员;有计划地招录标准化专门人才,积极培养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险标准化人才。

——指导建立标准化机构和技术组织。积极组建全国公共就业服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指导各地普遍建立社会保险标准化专门机构,明确负责标准化工作的职能部门和标准化工作负责人。

本工程预期目标:培训从业人员 30 000 人次,在全国范围内培养 1000 名既懂业务又懂标准的专家型从业人员;开展 100 个劳

动就业和社会保险公共服务标准化试点；在全国地级城市以上所有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中推行相关服务标准；100%省级、90%以上市级、50%以上县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中建立或明确社会保险标准化职能部门。

（三）基本社会服务标准化推进工程

重点推进基本社会服务标准化工作，保障和改善民生、提升服务质量，增强基本社会服务标准化系统性、科学性、导向性与实效性。

——建立健全基本社会服务标准体系。分析基本社会服务领域标准化现状与需求，按业务领域构建社会组织管理、优抚安置、社会救助、社区建设、社会福利、社会事务、社会工作、公共地名服务标准体系；加快老年人、残障人、孤残儿童、困难群体、灾区群众、优抚对象急需的国家标准与行业标准研制，重视与支持地方标准及服务机构标准建设，进一步完善基本社会服务标准体系总体框架。

——开展基本社会服务关键技术研究。立足民生需求，组织开展基本社会服务标准化规律与模式、标准成因机理与研制技术等系列课题研究，逐步建立基本社会服务标准化基础方法理论体系；立足社区平台，加强老龄服务、社会救助、康复辅具与无障碍设施、殡葬服务等领域国际先进技术跟踪研究，推动国际标准在国内的应用。

——建设基本社会服务标准化宣贯体系。采取会议、展览、“标准日”活动、技能竞赛等形式，加强标准宣传普及；开展标准化合格评定与等级评定，加大基本社会服务标准执行力度，将标准执行情况与相关激励政策、管理措施挂钩；建立标准实施监督体系，定期对基本社会服务重点领域、主要设施、关键岗位的标准执行情况开展质量评估；将群众满意度纳入评估指标体系，促进标准实施与基本社会服务质量提升同步。

——开展基本社会服务标准化建设试点示范。以民政范围管理标准化建设为依托，选择基础较好、领导重视、积极性高的地区进行基本社会服务标准化综合试点，组织民政类事业单位、社区管理与服务机构及公益类社会组织进行单项试点；以健全体制机制为重点，加强过程评估与经验推广，指导试点地区和机构推进管理与服务标准化建设试点。

——开展基本社会服务标准化人才培养与专业技术组织建设。把握民政等领域社会管理与服务人才队伍现状与需求，建立基本社会服务标准化培训体系，编制一批针对性、操作性和科学性强的标准培训教材，探索开展在线网络培训；探索建立基本社会服务标准化人才库，鼓励和支持地方部门、行业协会和标准化技术组织采取多种方式培养标准化人才；建立健全社会工作、社会救助、社区建设与服务、社会福利等全国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及相关行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建构覆盖基本社会服务的标准化专业技术组织体系。

——研究建立基本社会服务标准化信息服务平台。依托民政标准化信息平台,研究建立基本社会服务标准数据库和基本社会服务标准制修订信息管理系统,搭建基本社会服务标准化建设公众交流平台。

本工程预期目标:到 2015 年,建成基本社会服务各业务领域标准体系框架,健全基本社会服务标准体系,研究与制修订 100 项以上国家标准、80 项行业标准,支持各地探索制定 80 项以上地方标准。实现参与国际标准制修订零的突破。在推进民政范围管理标准化建设试点示范基础上,建立基本社会服务标准化建设试点示范地区 50 个、示范单位 100 家。建立 3~5 个基本社会服务标准化知识培训基地,建立 3~5 个基本社会服务标准化技能实训基地,培训培养从业人员 10 000 人次。

(四) 公共医疗卫生与人口计生服务标准化推进工程

推进公共医疗卫生、人口计生服务与中医药标准化工作,进一步完善公共医疗卫生标准体系,人口和计划生育服务标准体系,力争在中医药领域实现国际突破。

子工程 1:公共医疗卫生重要标准制修订工程

——建立完善公共医疗卫生标准体系。建立和完善环境卫生、卫生检疫、放射卫生防护、产品伤害监测等专业领域标准体系,明确各专业卫生标准化的工作重点和发展方向。继续完善卫生标准管理规定。

——加强公共医疗卫生标准化科学研究。将职业病防治、卫生检疫、病媒生物控制、产品伤害监测等重大专项课题的研究成果转化为国家和行业标准。加强卫生标准基础研究,开展专业标准发布后的实施评估方法研究。

——强化公共医疗卫生标准宣贯工作。每年针对热点、难点标准举办培训宣贯活动。通过卫生标准宣传周以及各类媒体对卫生标准进行宣传报道,促进卫生标准的社会认知和正确实施。

——加强公共医疗卫生标准化人才队伍建设。完成卫生领域卫生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换届工作,进一步完善卫生标准专业委员会的构成。对所有承担卫生标准制修订项目的起草人进行卫生标准管理制度和编写要求培训。

——加强重大专业标准的实施应用情况调研和评估工作。针对重点标准,追踪调查各地各机构对各专业卫生标准的实施应用情况,及时反馈标准中存在的问题,为卫生标准的制修订、卫生监管和宣贯工作提供重要依据。

——进一步加强卫生标准网建设。充分利用卫生标准管理信息平台,实现卫生标准从立项到批准颁布的信息化管理,提高标准管理工作的效率和质量。

本子工程预期目标:完善卫生标准体系,制修订标准约 150 项,培训卫生标准人才队伍 2 500 人次。通过卫生标准的实施,为维护人民健康与生命安全提供保障。

子工程 2:人口和计划生育服务标准化培育工程

——初步建立人口和计划生育管理服务标准体系。开展本《纲要》重点领域确定的标准制修订工作；重点依托覆盖全国的人口和计划生育服务网络，建立和实施人口和计划生育管理服务信息标准体系；依托“国家人类遗传资源中心”，健全和完善我国人类遗传资源收集与整理、保藏与加工、整合与共享的标准体系。

——深入开展人口和计划生育管理服务标准化科学研究。开展人口和计划生育领域的业务数据、服务档案、信息获取、服务流程、人员机构等标准研究，开展人口和计划生育领域管理服务规范、模式、质量等标准化共性方法研究，开展人口和计划生育领域国际先进标准动态跟踪研究。

——组织开展人口和计划生育重要标准的宣贯。充分利用现代化视频和网络，在人口和计划生育管理服务领域组织多渠道宣传，促进标准化深入人口计划生育管理服务网络。

——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和人才队伍建设。积极组建人类遗传资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编制标准化培训教材，充分利用人口和计划生育管理服务网络，组织开展标准化培训，开展人才培养，为人口和计划生育标准化工作提供人才保障。

——积极开展人口和计划生育服务标准化试点工作。在全国选择工作基础较好、服务网络健全的地区开展标准实施试点工作。

——初步建立人口和计划生育管理服务标准化信息平台。建立人口和计划生育系统管理服务标准化信息系统及标准数据库，用信息化手段推动人口计划生育行业标准化工作。

本子工程预期目标：到 2015 年，初步建立人口和计划生育管理服务标准体系；制定标准 55 项左右；培训从业人员 2 000 人次；重点开展 30~40 项标准应用，推动人口和计划生育标准化工作上水平。

子工程 3：中医药标准化提升工程

——中医药标准体系建设。重点围绕通用基础、中医临床诊疗、中药资源等领域，加快标准制修订，进一步提升中医药标准质量。建设中医药国际标准提案项目库，重点推动我国提出的针灸针、人参种子种苗等国际标准研究制定进程。

——加强中医药标准化理论和技术研究。积极开展中医药标准化战略、规划及重大问题研究，加强中医标准体系研究、中医药国际标准化形势与动态分析、中医药标准制修订共性技术方法研究等工作。深化中医药标准应用评价技术方法研究，形成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规范。强化中医药科研成果向标准转化的基本条件和技术方法研究。

——中医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对现有技术委员会的管理，推进中医药领域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建设。加强中医药标准化专家队伍建设，培训中医药标准制修订人员，提升中医药标准化专业人员整体水平。建设中医药标准化培训基地和后备人才库，培养中医药国际标准化人才。鼓励高等学校开设中医药标准化课程。

——加强中医药标准的应用推广。加强中医药标准研究推广

基地建设,建立中医药标准应用推广机制,采取多种形式开展中医药标准应用推广。开展中医药标准应用评价,建立中医药标准研究制定、应用推广和评价反馈机制。

——加快中医药标准化信息平台建设。推动中医药标准制修订网上工作平台和中医药标准化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完成中医药各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等专门网站建设,建设中医药标准化资源共享的信息服务平台,建立中医药标准化数据库,满足社会对中医药标准信息服务的需求。

本子工程预期目标:到 2015 年,中医药标准体系框架基本建立,中医药标准化工作支撑体系的保障能力大幅增强,中医药标准推广应用和评价体系初步形成,中医药标准化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更加完善,实质性参与中医药国际标准化工作的能力明显提升。

(五) 市政基础设施管理与服务标准化推进工程

推进城市和小城镇给水排水、污水处理(包括污水污泥处置,污水再生利用等)、节水、燃气、城镇供热、市容和环境卫生、风景园林,以及市政信息技术应用等领域的公共服务标准化工作,进一步规范各领域服务行为,强化政府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职能。

——建立市政公共服务标准体系。开展本《纲要》中重点领域确定的标准制修订工作,形成与市政公共服务制度体系相辅相成的标准化技术支撑体系。

——开展市政公共服务标准化研究。重点对服务模式、服务

机制、服务评价,以及服务标准的制定等进行研究,积极探索服务标准化在市政公共服务中的引导和保障作用。

——开展市政公共服务标准宣贯实施。组织编制各领域标准实施导则,依靠行业协会,以企业为重点,开展市政公共服务标准宣贯。

——开展市政公共服务标准化试点工作。根据各领域特点,按地区、分领域进行国家级市政公共服务标准化试点。

——开展市政综合监管信息技术应用标准化工作。推进和完善全国数字城市管理新模式的建设,实现城市管理空间细化和对象对象的精确定位,实现精确、敏捷、高效、全时段、全方位覆盖的城市管理,推进数字城市信息系统的产业化。

本工程预期目标:完成市政公共服务标准体系,研制一批标准;编制相应的标准实施导则,培训从业人员 3 000 人次,培养 1 000 名既懂专业又懂标准化的专家型从业人员;建立 20 个国家级市政公共服务标准化示范基地;在完善市政综合监管信息技术应用标准理论研究基础上,推进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将市政综合监管信息技术应用标准理论纳入信息工程教材。

(六) 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推进工程

重点推进文化艺术、文化遗产、新闻出版等方面的标准化工作,基本建立我国公共文化服务标准体系,有效保障广大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为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提供技术支撑。

子工程 1: 文化艺术公共服务标准化提升工程

——建立公共文化服务标准体系。从文化系统及其环境出发,研究概念和理论,建立公共文化服务标准体系。开展本《纲要》重点领域关于公共文化服务的重要标准和急需标准制修订工作。

——建立文化艺术领域标准化信息服务平台,设立文化艺术领域标准信息数据库、标准制修订信息管理系统、标准化信息发布系统、标准化交流平台。

——开展文化艺术领域标准宣贯。向社团、企事业单位、标准化技术机构等组织进行标准化宣传。建立第三方评价评估机构,推动社会评价评估机制建设,通过评价评估贯彻公共文化服务标准。

——全面推动文化艺术领域标准化教育培训工程。培养文化艺术领域标准化专业人才,将文化领域标准化专家队伍纳入特殊人才建设范围,提升文化艺术领域标准化工作者基本素质。

——推进文化领域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建设。加快建设文化基础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继续建设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或分技术委员会,根据需要设立相关标准化工作组。

——开展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运行评估”和“绩效评价”标准化试点。开展文化创意产业示范基地、文化产业园区、国家公共文化示范区(项目)、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生态园区等文化艺术领域的国家级试点建设,推进标准化试点工作;对基层文化馆、图书馆、综合文化站、全国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基层服务点进行服务

标准化试点示范,加强标准化对文化艺术发展繁荣的技术支撑。

本子工程预期目标:到 2015 年,研制一批基础标准和急需标准,实施基层公共文化服务试点和文化示范项目标准化试点 20 个,培养文化艺术领域标准化人才 300 人。

子工程 2:文化遗产保护标准化提升工程

——逐步建立文化遗产保护与利用标准体系。围绕可移动文物、不可移动文物、文物调查与考古发掘、博物馆、文物保护和博物馆信息化等方面建立文化遗产保护与利用标准体系。

——开展文化遗产保护标准化技术体系研究。开展文物术语、代码等基础性标准研究。开展馆藏文物环境检测和文物无损、微损检测和材质分析技术标准的研究,基本建立馆藏文物环境监测和分析检测技术标准体系。开展古代建筑安全稳定性评价、遗产地风险预控关键技术、土遗址保护关键技术、考古调查、勘探、测绘、发掘及水下文化遗产调查、定位、监测等相关技术标准的研究。

——开展文化遗产传承利用标准化技术体系研究。在智能博物馆关键技术和集成技术标准、博物馆陈列展览文化与艺术表现能力提升的适宜技术标准、数字博物馆建设关键技术标准方面取得进展,提高博物馆现代化和标准化水平。开展文化遗产公共服务领域标准的基础理论研究和国际上有关标准的研究,为建立文化遗产公共服务标准体系提供理论支持。建立基于物联网的“中国数字博物馆工程”软硬件支持平台、实施模式和技术标准,构建博物馆馆际交流网络平台与统一规范的博物馆信息管理平台。建

设面向全社会、惠及全民的文物博物馆公共文化资源共享平台。

——加强文化遗产保护标准的宣传、实施和推广。创新宣贯方式,开展国家和地方多层次宣贯。加强标准培训工作,加强监督,全面调查评估标准实施情况。推动标准全面、严格、有效地实施。

——组建博物馆、考古、古建筑保护、文物风险监控标准化分技术委员会。推进国际间文物保护标准化技术合作,推动在国际标准化组织设立文化遗产保护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建立文博行业专门标准化研究机构。发挥地方文化遗产保护部门、研究机构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推动地方文化遗产标准研究、标准制修订和标准管理专业队伍建设。通过实践,培养一批既掌握标准化相关知识,又熟悉文博工作,专业从事文博行业标准化研究的复合型人才。

——开展文化遗产领域标准化建设试点示范。选择基础较好、技术力量雄厚的博物馆、文物保护单位等进行综合试点或单项试点,探索文化遗产领域公共服务标准化工作实施、标准化体系建设的运行规律和运行机制。

——建立文化遗产领域标准化信息服务平台。建立文化遗产标准基本信息数据库、标准制修订管理系统和标准化信息发布与交流平台。

本子工程预期目标:到 2015 年,初步建立文化遗产领域公共服务标准体系。建立文化遗产领域公共服务标准化示范单位 30 家。培训从业人员 1000 人次,在全国范围内培养 300 名既懂业务

又懂标准的专家型从业人员。

子工程3：新闻出版与版权公共服务标准化工程

以建立和完善新闻出版与版权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标准体系为目标，以新闻出版与版权公共服务重点工程标准制定为突破口，通过深入开展标准化科研、加大标准宣贯力度、强化人才及机构建设，整体提升新闻出版与版权公共服务标准化工作的科学性、系统性和有效性，充分发挥标准化的支撑作用。

本子工程的主要工作内容有：

——新闻出版与版权公共服务标准体系建设。在广泛调研的基础上梳理新闻出版与版权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的实际需要，围绕全民阅读、文化环保、绿色印刷、盲文出版等新闻出版与版权公共服务重点方向，研究制定新闻出版与版权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标准体系表，为标准制修订工作提供科学指导。

——加强新闻出版与版权公共服务标准化科研。开展宏观战略、基础方法、体系框架、运行机制，以及职业准入、岗位准入、市场准入、行业准入、等级评价等新闻出版与版权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类标准的研制；建设新闻出版标准符合性测试实验室，开发测试技术、测试工具和评价模型，为新闻出版标准认证工作奠定基础，对标准有效实施形成支撑。

——新闻出版与版权公共服务标准宣贯。针对新闻出版与版权公共服务的特点，以提高行业标准化认识水平、加强实施力度为目标，研究、制定和实施多种形式的、灵活有效的宣贯方案。编写

标准培训大纲及教材,结合行业需求,广泛开展标准化知识普及培训以及针对不同应用领域的专业、专向培训,力争到 2015 年末完成 6 000 人次的培训目标。

——新闻出版与版权公共服务标准化机构和人才队伍建设。加快全国版权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建立,并根据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需求逐步建立新闻出版服务领域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及分技术委员会。强化人才队伍建设,提高标准化专业人才的管理能力和综合服务水平,组建多元化的标准化专家团队,逐步形成层次清晰、分工明确、结构合理的标准化人才队伍。

——新闻出版与版权公共服务标准实施。按照“先试点后示范”的原则,选择基础较好、领导重视、积极性高的地区先行试点,探索标准化试点的实现方式、运行规律与体制机制,以点带面,形成辐射效应,推动新闻出版与版权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标准化工作的全面开展。争取到 2015 年建立试点示范地区 20 个,示范单位 50 家。

——新闻出版与版权公共服务标准化信息平台建设。以新闻出版标准化协同工作平台为基础,进一步加强信息化建设,实现标准立项、研究制定、审批发布与复查复审等标准制修订环节在线管理;发挥平台的窗口作用,及时介绍新闻出版与版权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标准化工作最新进展,广泛征求社会各界的意见建议,提高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标准化的社会知晓度。

本子工程的预期目标:逐步建立和完善新闻出版与版权社会

管理和公共服务标准体系,形成一套行之有效、科学适用的标准化工作机制,推动和提高行业标准化认识、实施和管理水平。

(七) 公共体育标准化推进工程

重点加强全民健身标准化工作,初步建立体育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标准体系,推动《全民健身条例》、《全民健身计划》、《体育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公共体育设施建设“十二五”规划》和《体育产业“十二五”规划》等相关工作的科学规范实施。

——建立体育社会管理与公共服务标准体系。开展本《纲要》中重点领域确定的标准制修订工作,形成与法律法规体系相辅相成的标准化技术支撑体系。

——开展体育社会管理与公共服务标准关键技术研究。加强重点标准先进技术跟踪研究,组织开展体育行业标准化公益性科研项目研究,支持和鼓励体育系统及社会力量开展标准预研。

——组织开展体育标准的宣贯。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监管工作为契机,在全国开展体育标准的宣贯工作,加大对体育管理队伍和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单位的标准知识培训。

——加强体育标准化组织和人才队伍建设。建立体育标准化人才培训机制,构建体育标准化知识培训体系,加强体育标准化知识培训,不断壮大体育标准化队伍。

——开展体育场所开放标准化试点工作。选择基础好的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场所和全民健身活动场所开展体育服务标准化

试点。

——建立公共体育服务标准化信息服务平台。建立体育标准基本信息数据库。建立体育标准制修订信息管理系统。建立体育标准化信息发布与交流平台。

本工程预期目标：基本建立体育社会管理与公共服务标准体系，标准数量显著增长。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在体育领域普遍实施，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标准化工作为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活动的监管提供有效的技术支撑。各类体育标准化人才规模进一步增加、专业素质显著提高。

（八）公共交通服务标准化推进工程

重点推进铁路客运服务、道路客运服务、城市客运服务、水路客运服务、民航客运服务、公共邮政服务领域的标准化工作，为加强动态监管、提高运输安全水平、改善服务质量提供技术支撑。

子工程 1：铁路客运服务标准化提升工程

——健全完善铁路客运服务标准体系。制定铁路客运服务标准化发展规划和标准项目需求明细表。

——开展铁路客运服务标准化科学研究工作。对铁路客运服务标准的制定、标准的实施与监督和标准的适用性等进行分析和研究，提高铁路客运服务标准化工作水平。

——组织铁路客运服务标准宣贯。以铁路旅客运输为重点，

采用多种方式宣贯铁路客运服务标准。

——开展铁路客运服务标准化人才培养和建设。开展标准化培训工作，培养一批掌握标准化知识的从业人员。

本子工程预期目标：完善铁路客运服务标准体系建设，每年制修订一批铁路客运服务标准；开展标准的宣贯工作；建设标准化人才队伍；开展铁路客运服务标准适用性等研究。

子工程 2：道路交通客运标准化提升工程

——研究建立道路交通客运服务与管理标准体系。建立道路交通客运管理和服务标准体系框架，提出未来若干时期内有待制定和修订的一系列标准，形成完整的道路交通客运服务与管理标准体系。

——开展道路交通客运标准化科学研究。重点开展道路交通客运管理和公众服务两方面的标准化研究，开展道路交通客运管理和服务标准制定规划以及运输监控等标准研究。

——开展道路交通客运标准的宣贯。针对全国重点营运车辆联网联控的系列标准，开展多期标准宣贯活动。

——开展道路交通客运标准化人才培养工作。利用有利资源，通过标准化培训，培养一批既懂专业又懂标准的复合型人才。

——开展道路交通客运标准化试点工作。力争在一些省、市开展道路交通客运服务与管理标准化示范工作。

——建立道路交通客运服务标准化信息平台。搭建道路客运服务标准化信息平台，提供公共交通标准化信息。

本子工程预期目标：搭建道路交通客运服务与管理标准体系。在3个省、市开展道路交通客运服务与管理标准示范工作。完成一批国家标准制修订，通过标准宣贯会，培训一批道路运输服务标准化从业人员。

子工程3：城市客运标准化提升工程

——建立健全城市客运标准体系。建立城市客运标准体系，研究并提出相关客运急需的国家标准计划项目，组织开展客运标准制修订工作。

——开展城市客运标准化科学研究。重点开展公共汽电车、城市轨道交通、出租汽车、公共交通信息化等专业急需的重点标准项目的研究。对城市客运专业领域标准制修订、标准宣贯、组织实施模式等问题进行研究，探索城市客运国家标准制修订方法和宣贯模式。借鉴国际先进的标准化方法和手段，对城市客运关键性指标进行跟踪评估。

——开展城市客运国家标准的宣贯工作。以城市客运专业领域中涉及安全、节能、环保的强制性国家标准为重点，采取多种形式、多种途径，注重实效地开展标准的宣贯。

——开展城市客运服务标准化试点工作。完成城市客运服务标准化试点前期研究，拟定标准化试点管理办法，逐步开展城市的试点工作，并建立城市客运服务标准化示范基地。

——加快建立城市客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积极开展城市客运标准化培训工作。完成全国城市客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筹建

工作。积极培养城市客运标准化人才,并组织城市客运专业领域人才开展多种方式的标准化知识与工作能力培训。

——建设城市客运标准化信息系统。积极探索开发标准化信息管理系统,实现标准信息共享、实时发布的功能。

本子工程预期目标:建立健全城市客运标准体系;成立全国城市客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开展城市客运标准化研究;在全国城市客运行业范围内培养一批既懂业务又懂标准的专家型人才。

子工程 4:水路客运服务标准化推进工程

——建立水路客运服务标准体系。开展《纲要》中重点领域确定的标准制修订,建立科学合理的水路客运服务标准体系。

——开展水路客运服务标准化研究。研究提出水路客运服务标准指导规划。针对农村(渡口)水路客运管理和客滚船服务等涉及服务对象安全的服务项目,开展深入的标准研究。

——开展水路客运服务标准宣贯和标准化培训。相关标准出台后,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多种形式的标准宣贯工作。开展标准化专业知识的培训,培养一批熟悉水路客运服务工作的专业技术和管理的标准化基层工作人员。

本子工程预期目标:搭建水路客运服务标准体系,开展水路客运服务的标准制修订工作。组织开展水路客运服务标准的宣贯和标准化培训工作,培养一批熟悉标准化工作的专业技术和管理人员。

子工程 5:民航客运服务标准化提升工程

——建立民航客运服务标准体系。构建民航旅客运输服务标准体系框架,制定民航客运标准化发展规划和重点标准项目明细表。

——开展民航客运服务标准化科学研究工作。对航空客运服务标准制定、标准宣贯、标准的实施与监管和标准的适用性等进行分析研究,提高民航客运服务标准化工作水平。

——组织民航客运服务标准宣贯。以民航旅客运输和民航旅客行李运输为重点,采用多种方式宣贯民航客运服务标准。

——开展民航客运服务标准化人才培养和建设。开展标准化培训工作,培养一批掌握标准化知识的从业人员。建立民航旅客运输服务领域标准化专家库。

——完善民航客运服务标准化信息平台的建设。完善民航标准管理系统,为民航客运服务标准化工作提供实时、高效、可靠的信息平台。

本子工程预期目标:完成民航客运服务标准体系建设,每年制定一批民航客运服务标准;开展标准的宣贯工作;组建标准化人才队伍;开展民航客运服务标准适用性等研究。

子工程 6:公共邮政服务标准化提升工程

——建立和完善公共邮政服务标准体系。适时修订邮政普遍服务等标准;研制农村村邮站、邮政营业场所工程设计、机要通信网点工程设计、邮政普遍服务信息交换数据接口等标准;及时复审和修订邮政封装用品等领域标龄较长的标准。

——加强全国邮政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建设和管理。开展标准化知识培训和重要标准宣贯。在邮政院校开设标准化课程,为邮政业标准化持续发展提供人才储备。

——强化标准实施工作。以标准为依据,制定相关扶持政策,引导邮政企业完善基础设施;定期开展联合监督检查活动,确保标准的贯彻落实。

——加强国家邮政标准信息平台管理,定期维护,实时更新。

本子工程预期目标:完成《邮政普遍服务》等一批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加强标准的宣贯和实施,推动人民群众享有与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公共邮政服务。

(九) 公共安全标准化推进工程

重点推进社会公共安全、安全生产、司法行政与服务、防灾减灾、产品安全风险控制等领域的标准化工作,建立我国公共安全标准体系,提升公共安全标准实施效能。

子工程 1: 社会公共安全标准化提升工程

——建立社会公共安全标准体系。开展本《纲要》中公共安全重点领域标准制修订,提高标准化工作对社会公共安全体系建设和维护社会稳定的支撑力度。

——开展社会公共安全标准化科学研究。重点关注社会公共安全体系中的人口服务管理、重大活动与群体事件、政府联动与警务合作等热点,研究完善相关程序规定;开展治安、法庭科学、消

防、交通安全、防爆安检、特种设备、执法规范化以及产品安全信息管理、产品伤害监测、重点产品风险评估和预警等重点领域关键技术的研究,开展社会公共安全体系建设重点标准执行效果评价技术的研究。针对纠正交通违法、治安盘查巡控、装备器材等重点岗位、活动与关键环节,研究健全相关工作规范和产品标准;探索研究行政执法质量考评方法。

——开展社会公共安全标准宣贯。在治安、消防、交通安全、防爆安检、特种设备、公安基础应用等重点领域,围绕信息化、执法规范化以及产品安全信息管理、产品伤害监测、重点产品风险评估和预警等重点标准,开展多层次、全方位标准宣贯和标准实施效果评价工作,提高标准在社会公共安全体系建设中的执行效果和力度。

——探索社会公共安全标准化试点。在社会公共安全行业和公安机关中积极推进国家级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标准化试点工作。

——组织社会公共安全标准化人才培养。强化社会公共安全标准化专业人才基础工作,加大人员培训力度。通过组织岗前、在岗、继续教育等多种形式的培训,组建骨干队伍。通过制定标准化工作规范指南等,促进标准化工作资源的保障建设和管理机制的长效化和制度化。

——深化社会公共安全标准化组织机构管理。指导社会公共安全体系建设中所属各产品技术类标委会拓展分支机构建设;指

导公安基础应用标委会组建相应的分技术委员会及工作组。

——建设社会公共安全标准信息平台。建设覆盖社会公共安全体系标准目录以及标准化活动信息的,包括系统内部和面向社会公共服务的 2 种网络介质的综合信息数据平台,探索建设社会公共安全标准化信息综合服务平台。研究建立产品安全风险控制标准信息平台。

本子工程预期目标:制修订 50 项标准;开展一批标准化项目研究;建立 30 个国家级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标准化试点项目和示范基地。培训百名社会公共安全标准化专家和专业骨干人员。配套支撑重大工程建立相应标准化分委会。建设社会公共安全标准化信息综合服务平台。

子工程 2: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程

——调整和完善安全生产标准体系基本框架,使其符合安全生产新工艺、新设备、新技术和新方法的发展趋势,进一步细化标准子体系。

——加强国际组织和国外发达国家安全生产标准化现状与趋势分析,提升我国安全生产标准化基础研究;开展国外先进标准研究,提高安全生产标准采标率;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实施效果评估方法研究,掌握标准执行情况。

——开展关键技术标准的宣贯和培训工作。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多种形式的安全生产关键技术标准宣贯工作。同时开展标准化专业知识培训,尽快培养一批熟悉安全生产业务和标准知识的专

业人才队伍。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领域标准化专家库。

——以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为执法依据,强化安全生产标准的执行力度。选择一定比例的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调查安全生产标准的实际应用状况和实施效果。

——建立全国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服务中心,搭建我国与国外、国内安全生产各领域以及企业间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交流平台。

本子工程预期目标:到 2015 年,建立较为完善的安全生产重要领域标准体系;建立安全生产标准宣贯有序化制度;初步搭建国家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服务平台。

子工程 3:司法行政与服务标准化建设工程

——开展司法鉴定标准化研究。建立健全科学的司法鉴定标准体系,统一司法鉴定职业规范,保障司法鉴定质量,提升司法鉴定的社会公信力,促进司法公正。

——建立公证业务标准体系。实现公证服务秩序标准化、办证程序标准化、公证机构内部管理标准化、公证管理行为标准化,提高公证工作管理和建设的水平。

本子工程预期目标:初步建立司法行政与服务标准体系,为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工作提供支撑。

子工程 4:防灾减灾标准化建设工程

——建立健全防灾减灾标准体系。建构覆盖灾害调查评价、灾害监测预警、灾害防治、灾害应急处置、灾后恢复重建等多灾种、

多领域的防灾减灾标准体系框架,制定实施防灾减灾标准化发展规划,形成较为完善的防灾减灾标准体系表。

——加强防灾减灾标准研究和制修订。加强灾害监测预警、防灾、备灾、应急、恢复重建、减灾等专业领域的标准基础研究,加大防灾减灾标准化科研项目和公益专项的支持力度,加快制修订防灾减灾标准,提高防灾减灾标准化工作水平。

——加强防灾减灾标准的宣贯和实施。加大防灾减灾标准的宣传、贯彻和实施监督的力度,开展防灾减灾标准实施效果评价工作,开发防灾减灾标准化网络信息平台。

——加强防灾减灾标准化机制建设和人才培养。加强相关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建设和管理,创新防灾减灾标准化工作,培养一批掌握标准化专业知识的防灾减灾标准化人才。

本子工程预期目标:完成防灾减灾标准体系建设;制修订 30 项关键防灾减灾标准;初步搭建防灾减灾标准化网络信息平台;建立和完善防灾减灾标准化人才队伍,培训人员 5 000 人次;开展典型标准实施的示范应用和效果评估,创建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 5 000 个,建成 10 个地震安全社区标准化试点。

(十) 社会公益科技服务标准化推进工程

立足专业、面向行业、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着力推进地震、气象、地理信息服务等领域公益科技服务,提升社会公益科技服务标准化水平和能力。

——建立健全地震、气象、地理信息服务标准体系。重点研制地震预测预警管理与服务、地震灾情快速评估与发布、地震基础探测与应用等信息服务领域标准,健全地震标准体系。进一步完善由人工影响天气、气象仪器与观测方法等标准子体系构成的气象标准体系框架,积极推进出台一批气象重点标准、急需标准和精品标准。建立健全地理信息公共服务标准体系,发布一批基础性、关键性地理信息公共服务标准。

——开展地震、气象、地理信息服务标准化研究。结合国家有关重大专项、行业专项的实施,开展地震监测预报和重大工程地震预警服务等领域的关键标准研究。在气象重点工程建设项目中同步开展标准化研究,在国家气象科技计划专项中设置标准化项目,在气象公益性研究项目和新技术推广项目中优先安排标准项目。推进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科研成果转化为国家和行业标准;加强标准前期基础研究和后期试验验证,初步建立地理信息公共服务标准一致性测试机制。

——开展地震、气象、地理信息服务标准宣贯。对承担地震标准化工作的负责人和主要研究人员进行培训,开展标准实施情况评价与监督检查。构建气象标准适用性评价及应用效益评价指标体系,建立促进气象标准实施应用的长效培训机制。加大对地理信息公共服务标准化工作宣传培训力度,建立标准实施监管和评估机制,提高标准的实施效果和执行力度。

批地震、气象、地理信息公共服务标准化试点。

——完善标准化工作保障机制和政策措施。建立地震、气象、地理信息服务标准化经费的长效保障和有序增长机制,建立有利于标准化人才健康成长和施展才能的良好机制。加强全国地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建设和管理,加强气象领域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技术协调与服务保障能力建设,加强全国地理信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建设和管理,建立开放的标准形成机制和技术协调机制。

——加快标准化信息管理和服务平台建设。建立和完善气象标准档案数据库、气象标准项目数据库和气象标准化人才数据库;建立全国气象标准制修订信息管理系统和信息发布与交流平台;建设地理信息标准化网络信息平台。

本工程预期目标:建立健全涵盖各专业领域的地震、气象、地理信息服务标准体系。完成 30 项地震标准制修订;制修订气象标

（十一）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基础通用标准及标准化评价体系建设工程

子工程 1：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基础通用标准化体系建设工程

——建立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基础通用标准体系。开展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基础通用领域重点标准制修订，提高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标准化信息交换和资源共享程度。

——开展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基础通用标准化研究。跟踪研究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国际标准化最新动态；开展公共信息、资源、技术、设备等要素共享和协同管理关键标准研究，推动公共资源一体化共享进程。

——开展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基础通用标准宣贯。开展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标准化工作指南、公共资源共享等重要标准宣贯，培养一批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综合标准化人才。

——建设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标准通用信息平台。整合标准信息资源，建立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标准通用信息平台，实现标准信息共享，提供统一的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标准查询服务。

本子工程预期目标：制修订 20 项标准；开展一批标准化项目研究；建设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基础通用标准信息平台。

子工程 2：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标准化评价体系建设工程

重点开展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标准化评价共性技术与方法研

究,研制评价标准及工具,并推动标准化评价在实际工作中的运用,提升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标准化工作综合绩效。

——开展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标准化评价理论与方法研究。组织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标准化现状、标准实施模式调研,识别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标准化评价体系构成及关键因素,构建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标准实施效果评价通用指标体系,研究提出具有可操作性的评价程序、方法和指导性方案。

——研制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标准化评价标准及评价工具。开展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标准实施效果评估指南等基础通用标准研制,并在一些重要领域开展标准实施效果评估指标专项研究,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开发评价软件及工具。

——推进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标准化评价体系试点。重点选取与民生密切相关的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建立一批国家级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标准试点,开展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标准实施效果评估指南等标准的集成应用示范。

本子工程预期目标:研制一批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标准化评价共性技术与方法标准;形成相关领域的标准实施效果评价报告,开展一批典型领域的标准应用示范,推进国家级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标准化试点建设。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政策措施扶持

各相关部门应对本《纲要》中确定的重点领域标准制修订工作

加大支持力度,在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立项时予以重点考虑和经费倾斜,建立重大工程的推进机制。对有关标准化工作给予政策保障,优先安排。

各相关部门在科研专项中应对涉及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标准化的科研项目给予支持,尤其是本《纲要》重大工程中涉及的科研领域要给予优先支持、重点立项。

(二) 强化领导协调力度

建立由多部门共同参与的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标准化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对全国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标准化工作进行研究,协调解决重大问题。

相关行业部门应加强对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标准化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责任要求,负责统筹规划、组织协调,推动本行业内标准化工作的开展。

(三) 完善技术机构建设

积极完善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重点领域的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和标准化工作组建设,加快组建步伐,强化监督管理,探索建立激励、奖惩和退出机制。优化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领域的标准化技术组织布局,提升标准化技术组织工作能力。

加强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标准化研究机构建设,鼓励行业、地方标准化研究院(所)结合行业特色和地方优势设立专业机构,支持标准化研究,为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标准化工作提供有力智力

支持。

（四）加强专业人才培养

积极吸纳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各领域管理部门、行业协会、研究机构、企业等方面的知名专家，建设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标准化工作专家库，重点形成一批引领发展的高层次专家队伍。

加强对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有关人员的培养，通过专项培训、经验交流、现场观摩、在职教育等多种方式，有针对性地培养和造就一支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实用型人才队伍。

（五）开展国际交流合作

推进实质性参与重要领域国际标准制修订工作，积极承担该领域国际标准化组织技术职务；鼓励各行业部门在现有国际合作项目中增设标准化专项，支持我国在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新兴领域积极参与和跟踪国际标准化活动，增进国际间标准化交流合作。

（六）建立合作推进机制

在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标准化联席会商制度下，建立“共同参与、各有侧重”的合作推进机制，有效整合多方力量，共同开展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标准化工作，协调解决标准化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定期召开标准化工作会议，及时通报最新的标准化工作进展。

附图：

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标准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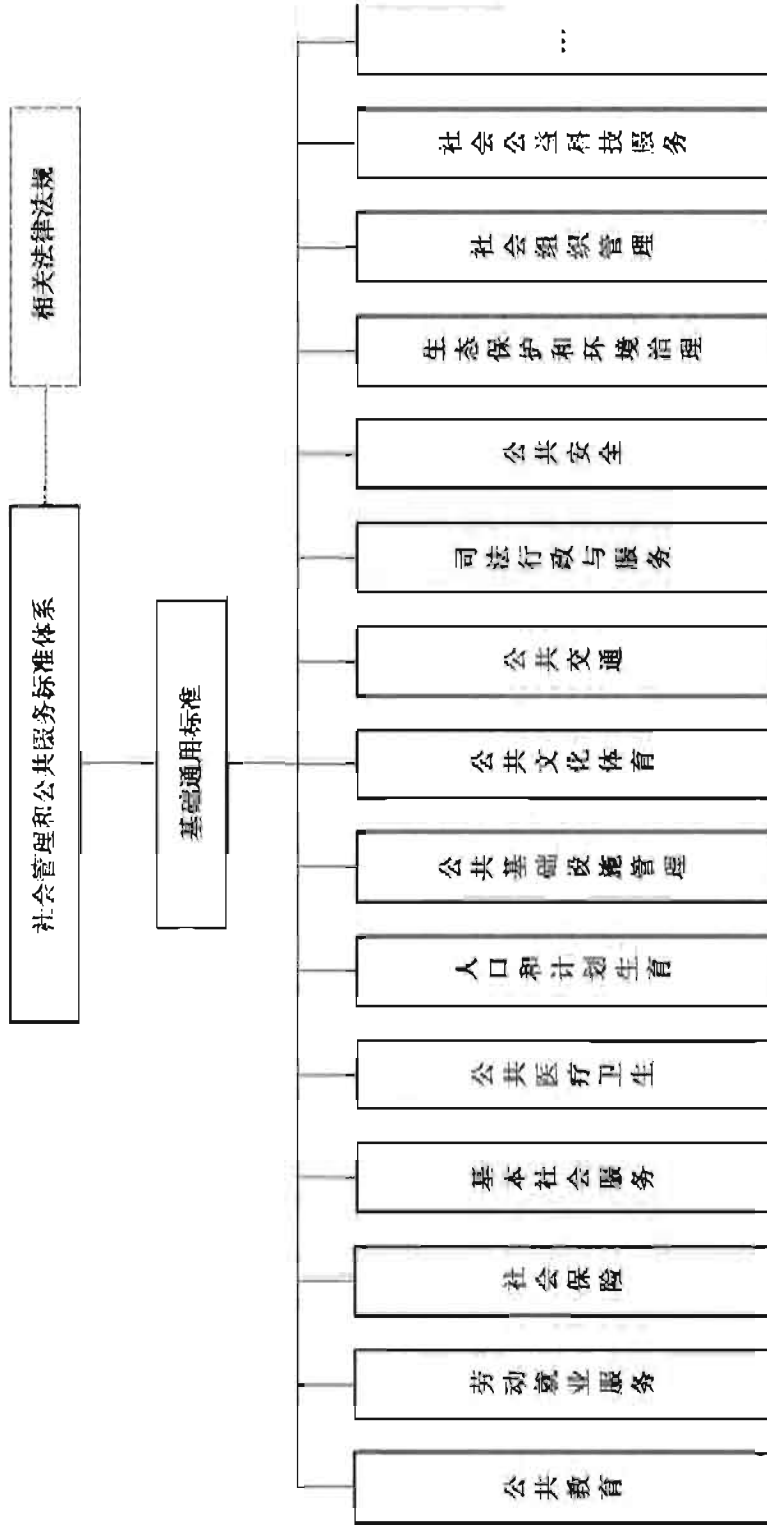


图 1 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标准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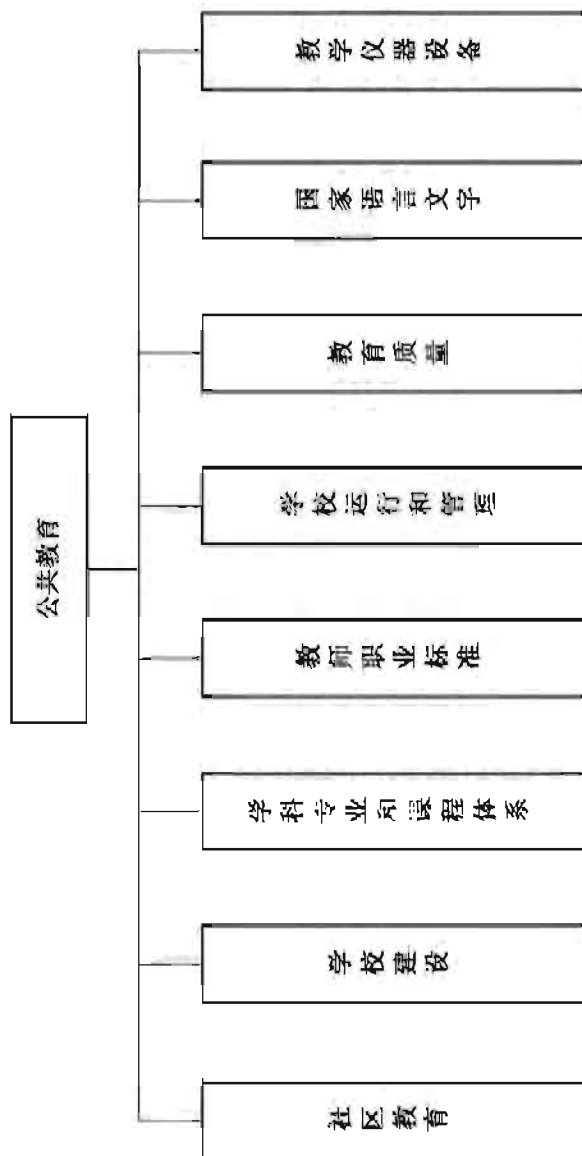


图 2 公共教育标准子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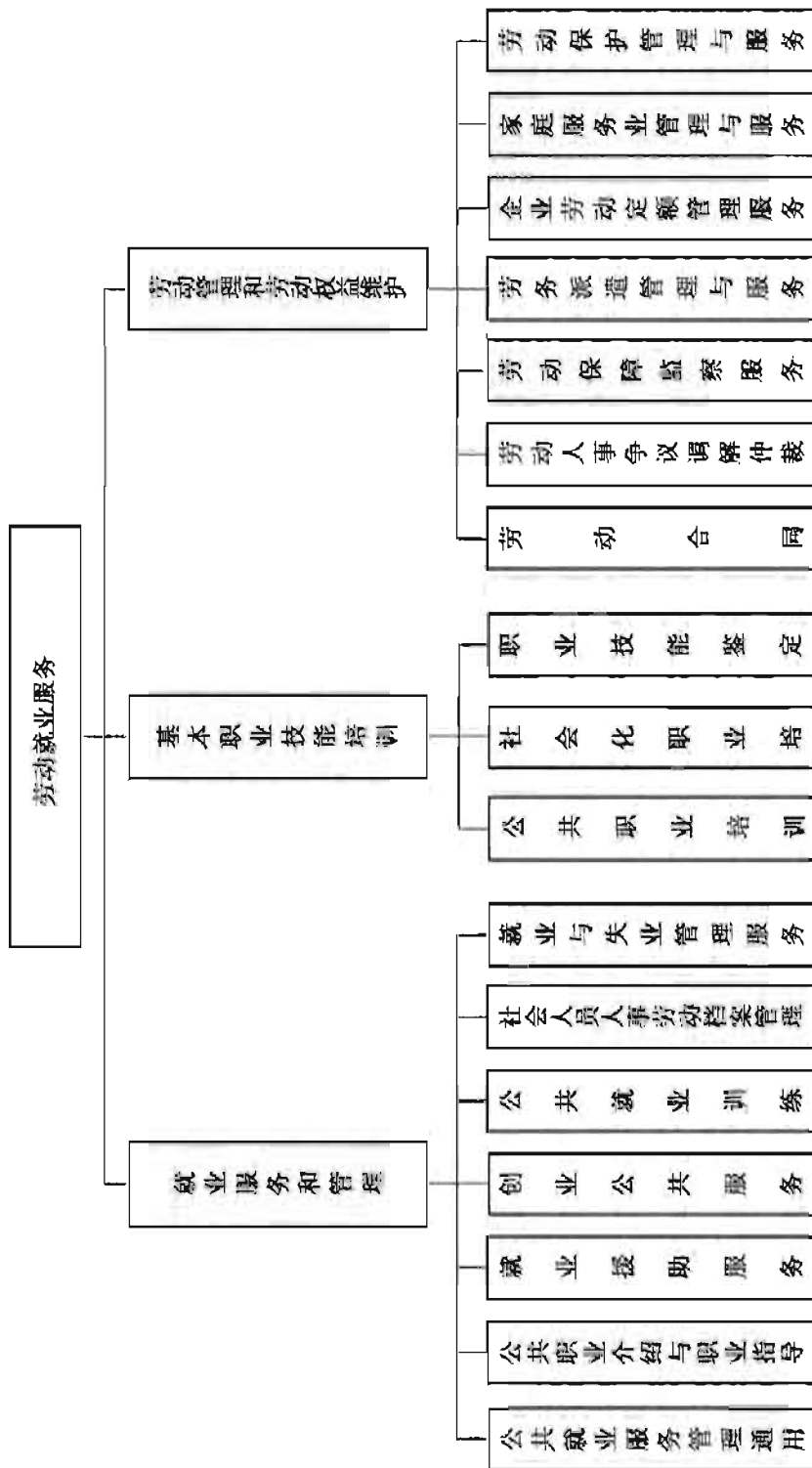


图 3 劳动就业服务标准子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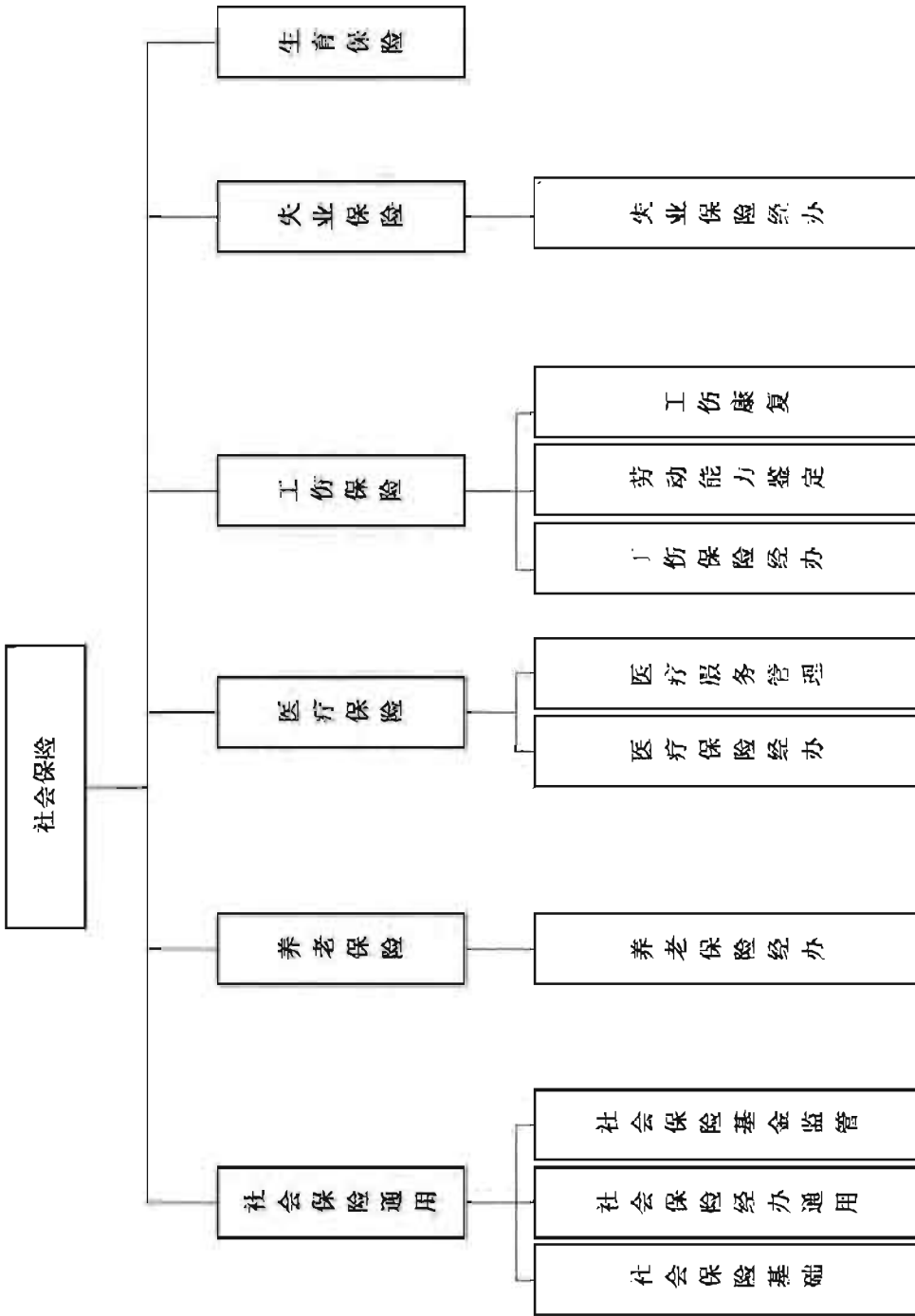


图 4 社会保险标准子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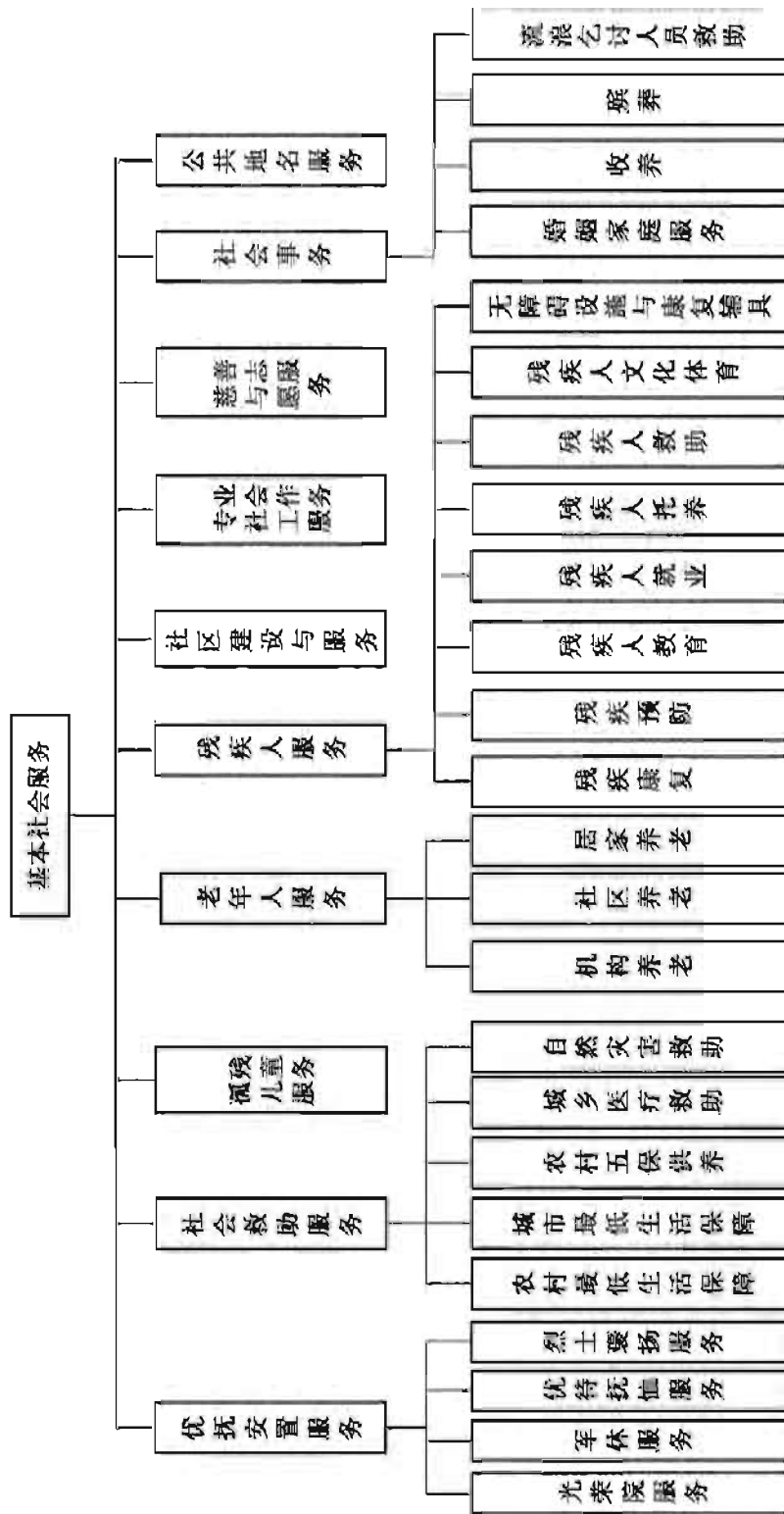


图 5 基本社会服务标准子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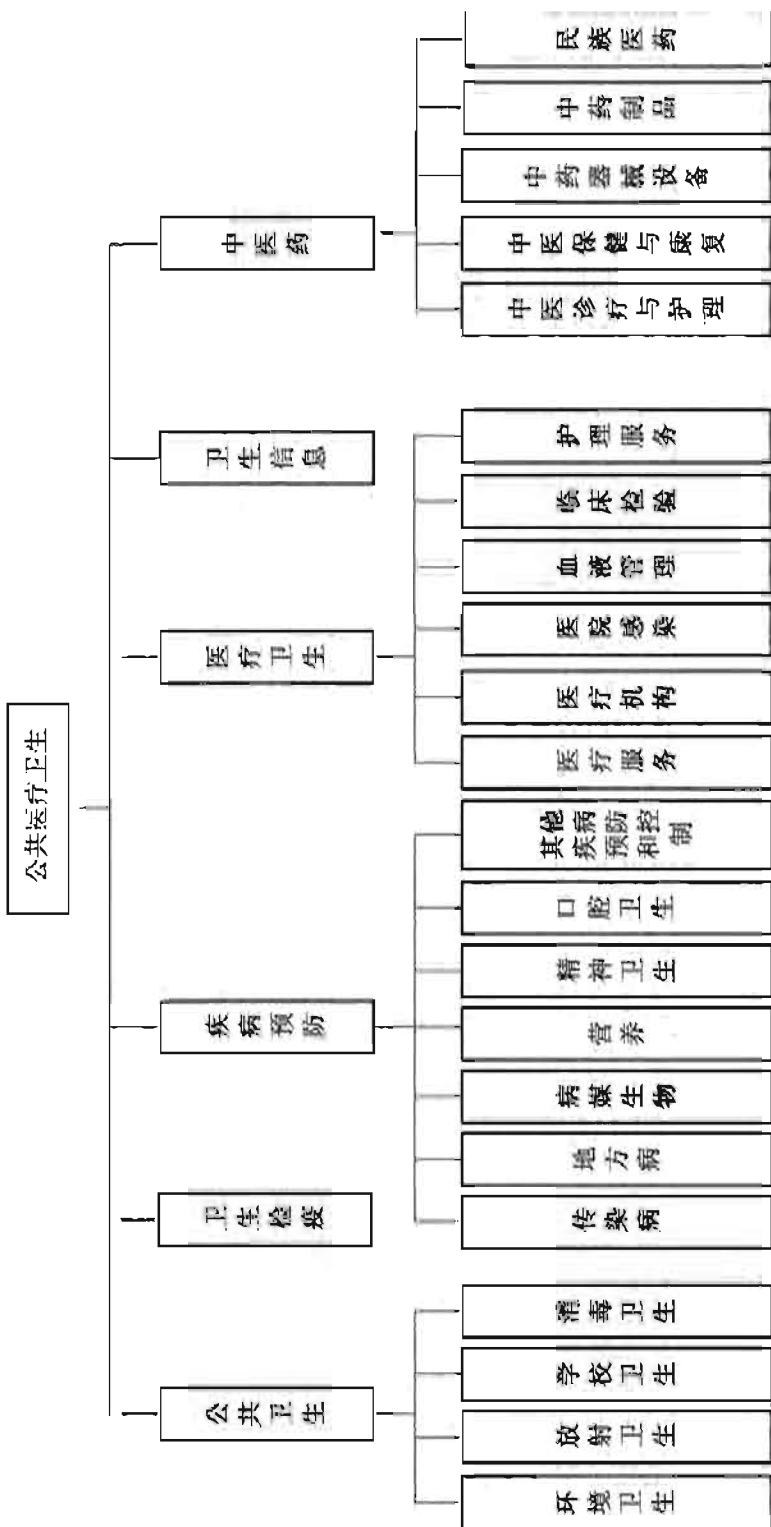


图 6 公共医疗卫生标准子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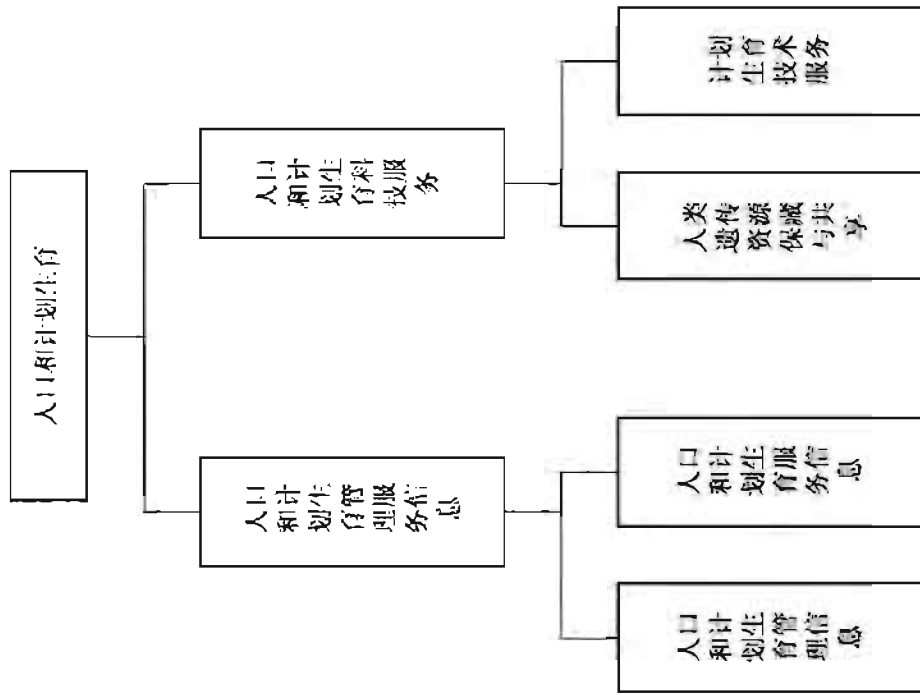


图 7 人口和计划生育标准子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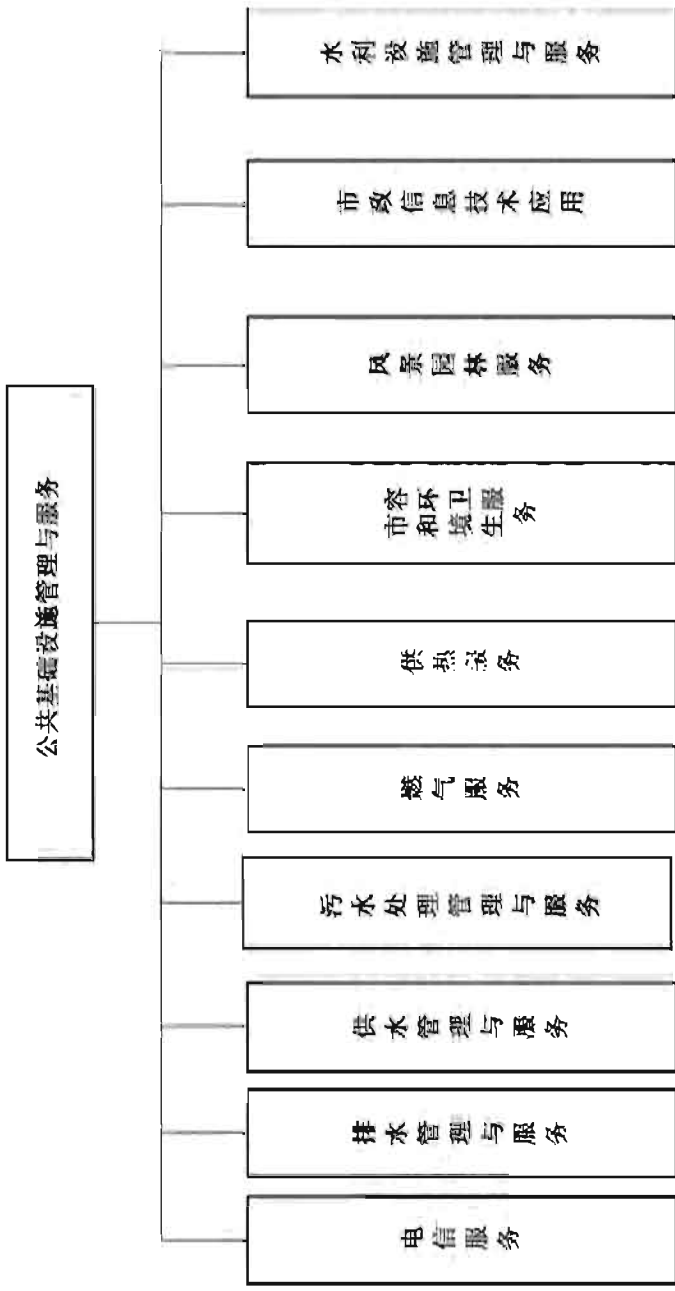


图 8 公共基础设施管理与服务标准子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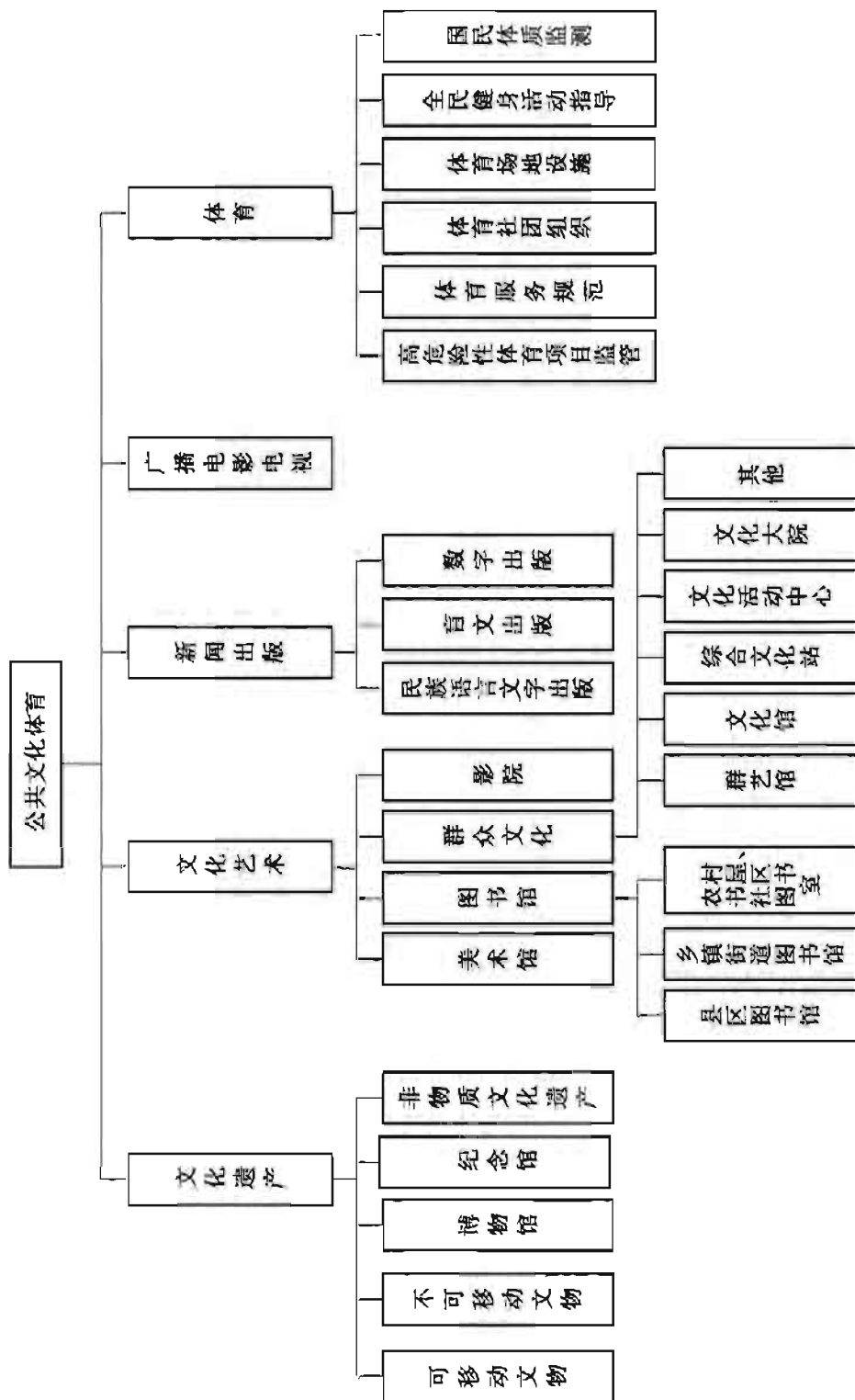


图 9 公共文化体育标准子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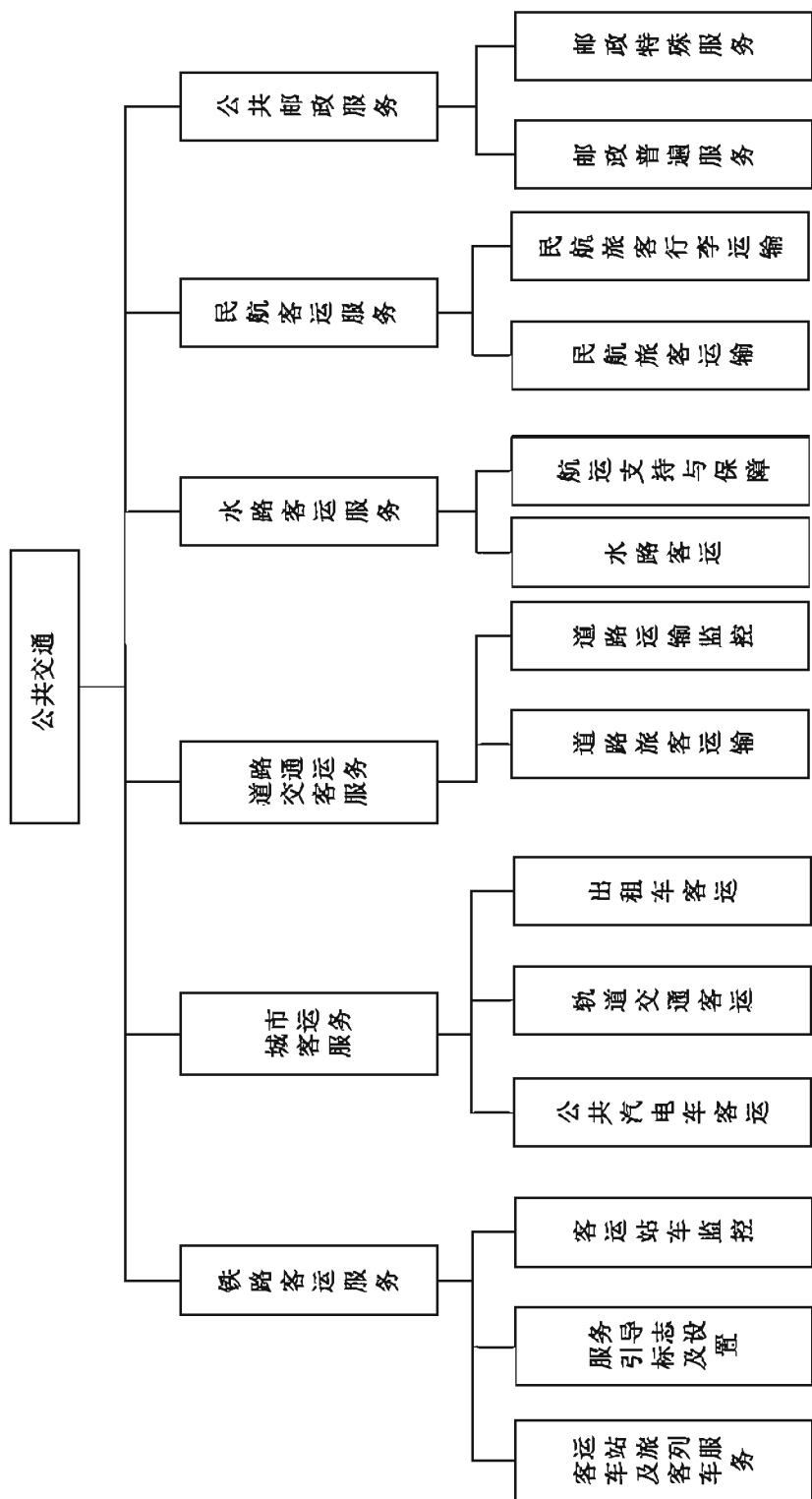


图 10 公共交通标准子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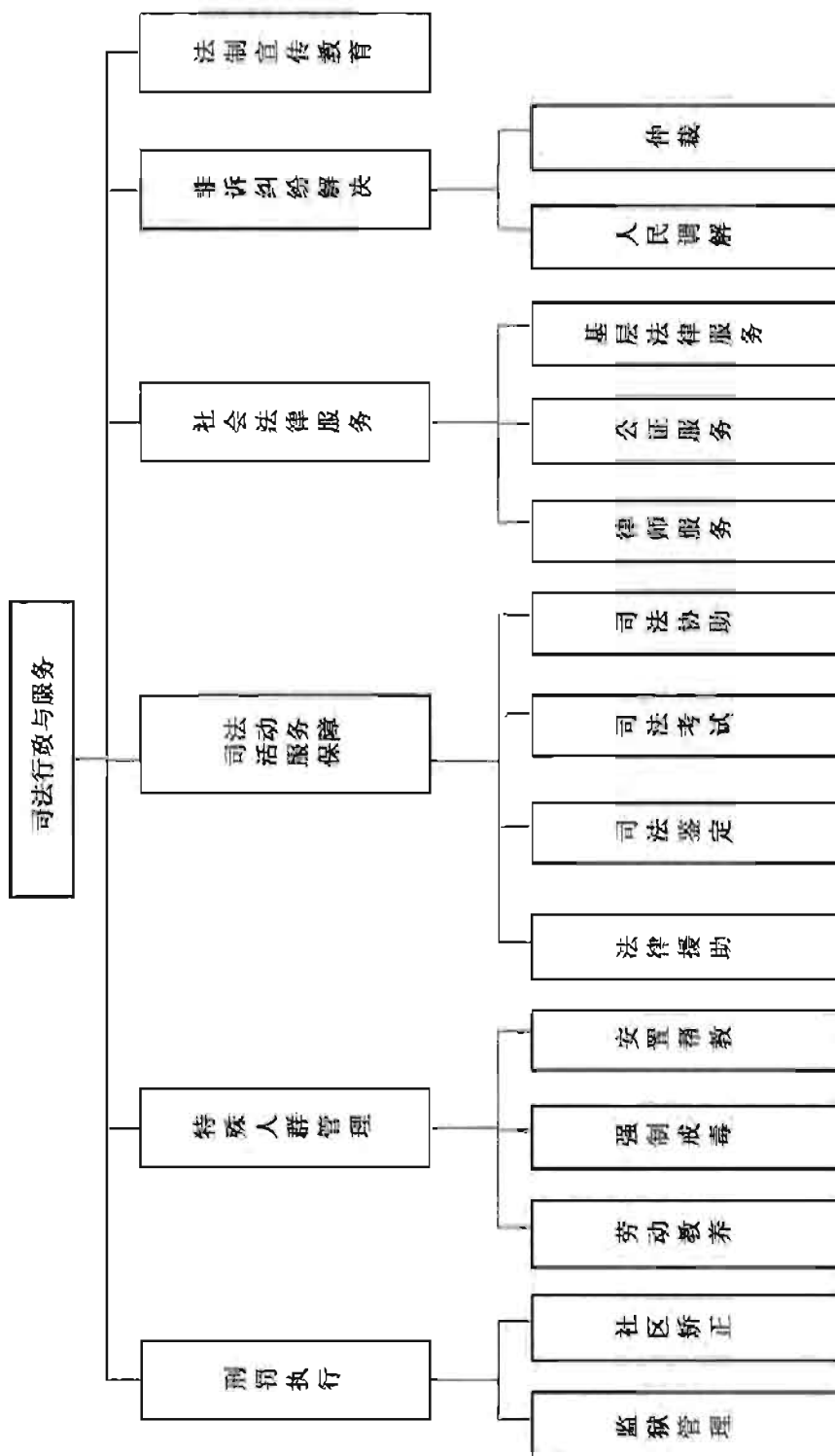


图 11 司法行政与服务标准子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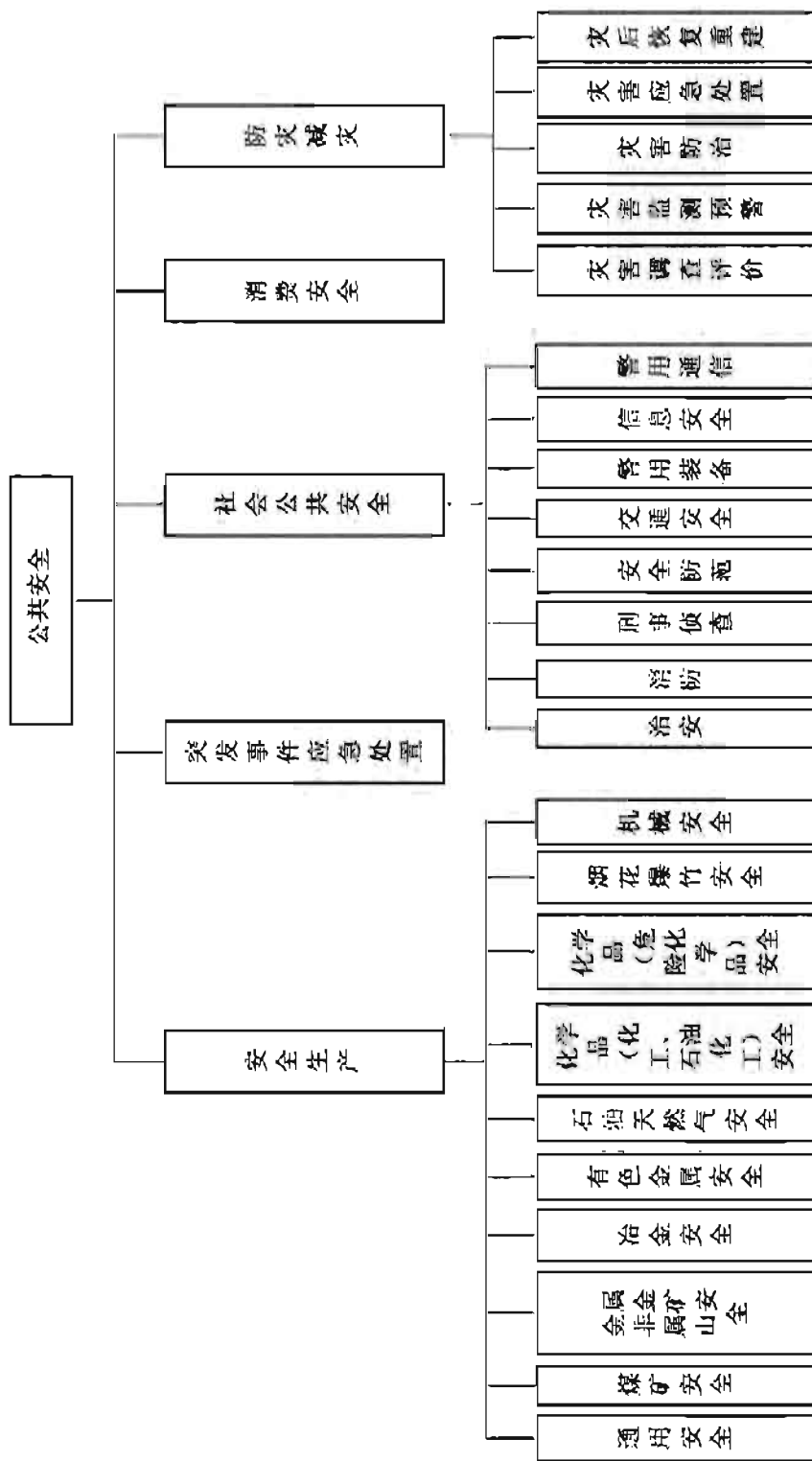


图 12 公共安全标准子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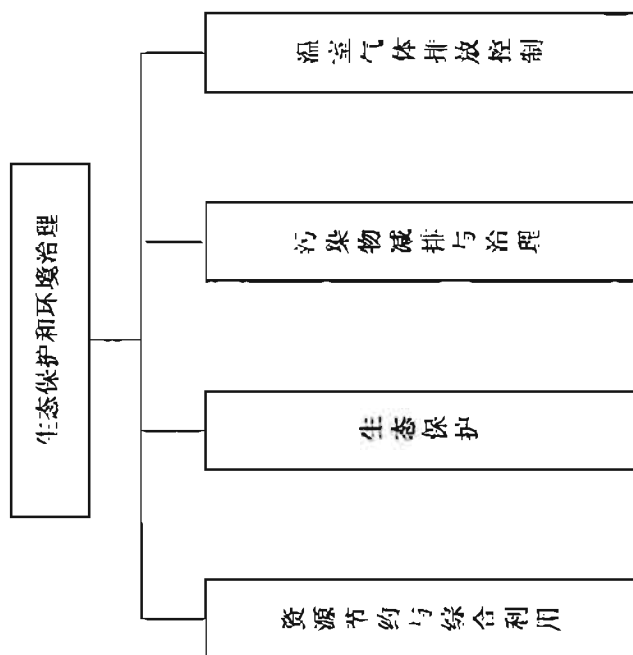


图 13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标准子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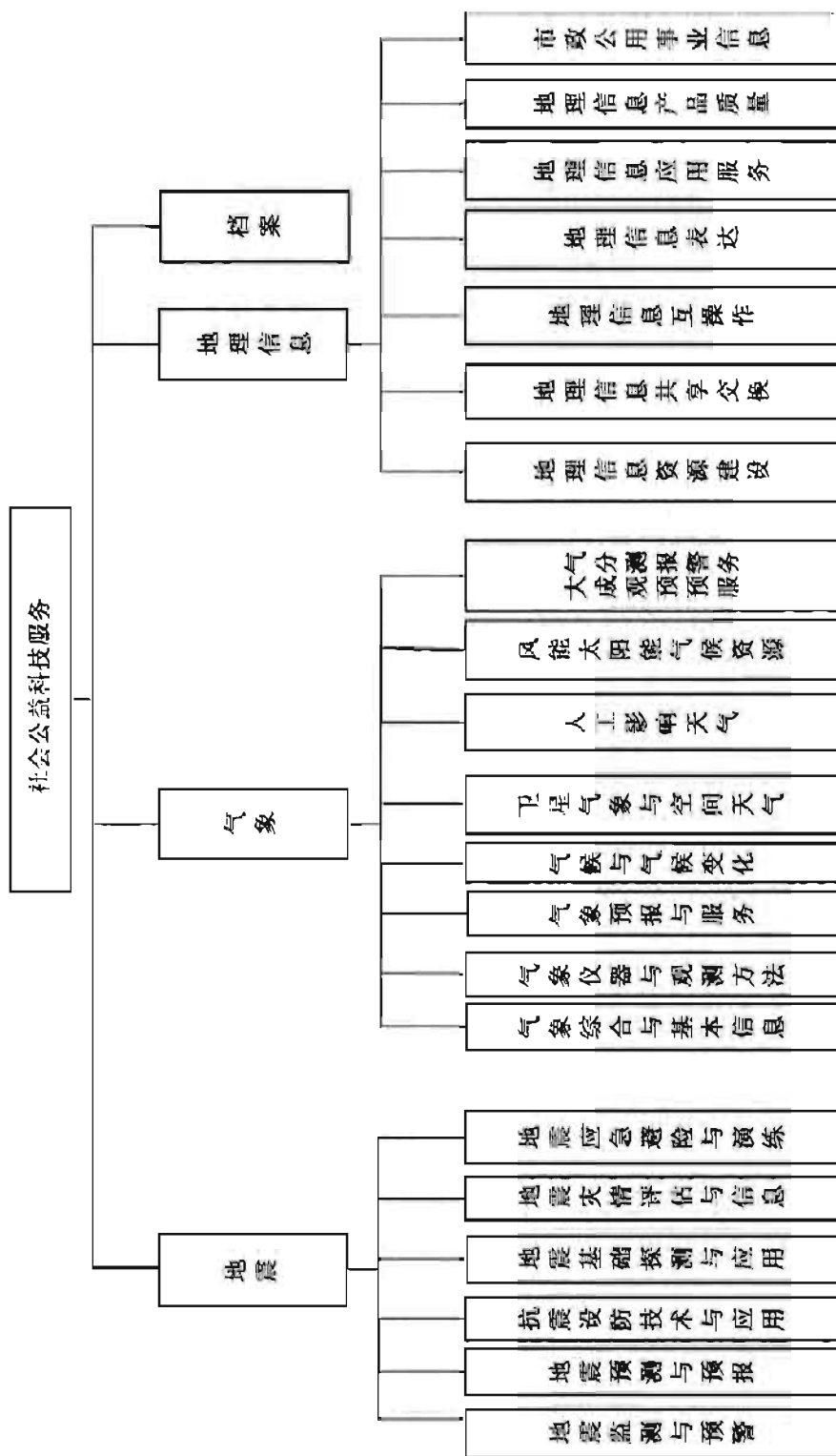


图 14 社会公益科技服务标准子体系

